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】的【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-2027 年度安检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注：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，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，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、承建或者承接。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此项“项目名称”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。】采购活动，【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】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-2027 年度安检工作服务采购项目】，属于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 2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924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44.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【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】；

2. 【标的名称】，属于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【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】；

【……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